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

一、發生時間：109年01月12日（星期日）21時27分

二、天候：晴

三、發生地點：竹南~苗栗站間

四、事故種類：死傷事故

五、事故摘要：21:27許，第283次(普悠瑪，壽豐~斗六間)於造橋站(K131+129)通過時，司機員看見一名男子於第1月台軌道上(東正線2股道，車站影像顯示該名男子是從第2月台跳下軌道跨越至第一月台)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但仍撞及，該名男子當場死亡，即通報相關單位，21:28通知竹南路警所，21:46苗栗所警員到達現場處理，21:45偵查佐前往蒐證處理，21:57司機員通報第一車車底發現血跡及碎布，未發現撞擊男子，不影響鄰線，令竹南~苗栗西正線單線運轉，列車現場一度停車20K/H 慢行運轉，22:04現場人員於造橋月台水溝發現大體，22:10報請苗栗地檢檢察官現場蒐證，22:34路警蒐證完畢後准予放行，22:40大體移至月台上，東線開通恢復雙線正常行車。影響：計5列次/168分/旅客2,135人，案由苗栗路警所偵辦。

六、處置過程：

時間	說明
21:27	第283次(普悠瑪，壽豐~斗六間)於造橋站(K131+129)通過時，司機員看見一名男子於第1月台軌道上(東正線2股道，車站影像顯示該名男子是從第2月台跳下軌道跨越至第一月台)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但仍撞及，該名男子當場死亡。
21:28	通知竹南路警所。
21:45	偵查佐前往蒐證處理。
21:46	苗栗所警員到達現場處理。
21:57	司機員通報第一車車底發現血跡及碎布，未發現撞擊男子，不影響鄰線，令竹南~苗栗西正線單線運轉，列車現場一度停車20K/H 慢行運轉。
22:04	現場人員於造橋月台水溝發現大體。
22:10	報請苗栗地檢檢察官現場蒐證。
22:34	路警蒐證完畢後准予放行。
22:40	大體移至月台上，東線開通恢復雙線正常行車。

七、事故影響情形：

(一) 人員傷亡情形：民眾1人死亡。

(二) 設備受損情形：無。

(三) 運轉影響情形：計5列次/168分/旅客2,135人。

八、事故現場環境：

(一) 路線坡度：0.2‰上坡。

(二) 曲線半徑：1410M。

(三) 路段型態：☐高架、☐隧道、☒平面、☐地下、☐其他：

(四) 周邊環境：鄰近或位於☐平交道、☒車站、☐道路或便道、☐民宅、☐河川、☐隧道、☐橋梁、☐邊坡、☐逃生出口、☐其他：

(五) 鐵路設施設備及圍籬之設置：圍籬 (☒有、☐無)，監視設備 (☒有、☐無)

九、調查事實：

(一) 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：第283次車普悠瑪號，8輛255噸，由壽豐始發開往斗六站。

(二) 車速與速限：發生事故路段速限130km/hr，事發時車速119km/hr，司機員看見一名男子於第1月台軌道上(東正線2股道，車站影像顯示該名男子是從第2月台跳下軌道跨越至第一月台)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，操作合乎標準作業程序。

(三) 關係者之職務、資歷及操作情形：

第283次車司機員駕駛資歷約6年1個月，當日乘務範圍為七堵~斗六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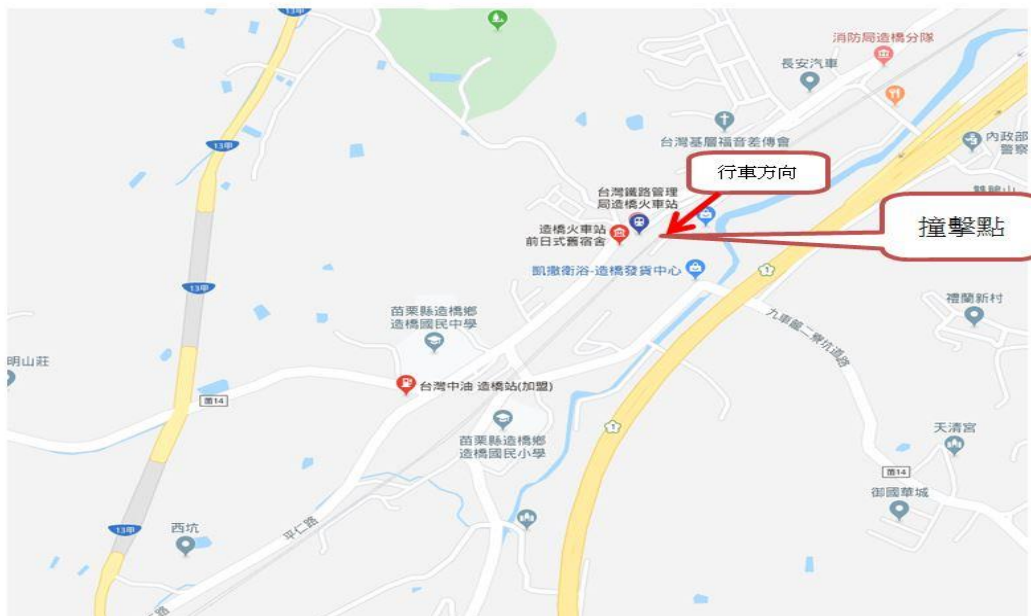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民眾行為說明：經檢視車站及行車攝影，該民眾在列車到達前因突侵入月台路線上被通過列車撞及。

十、原因分析：民眾突侵入月台路線上被通過列車撞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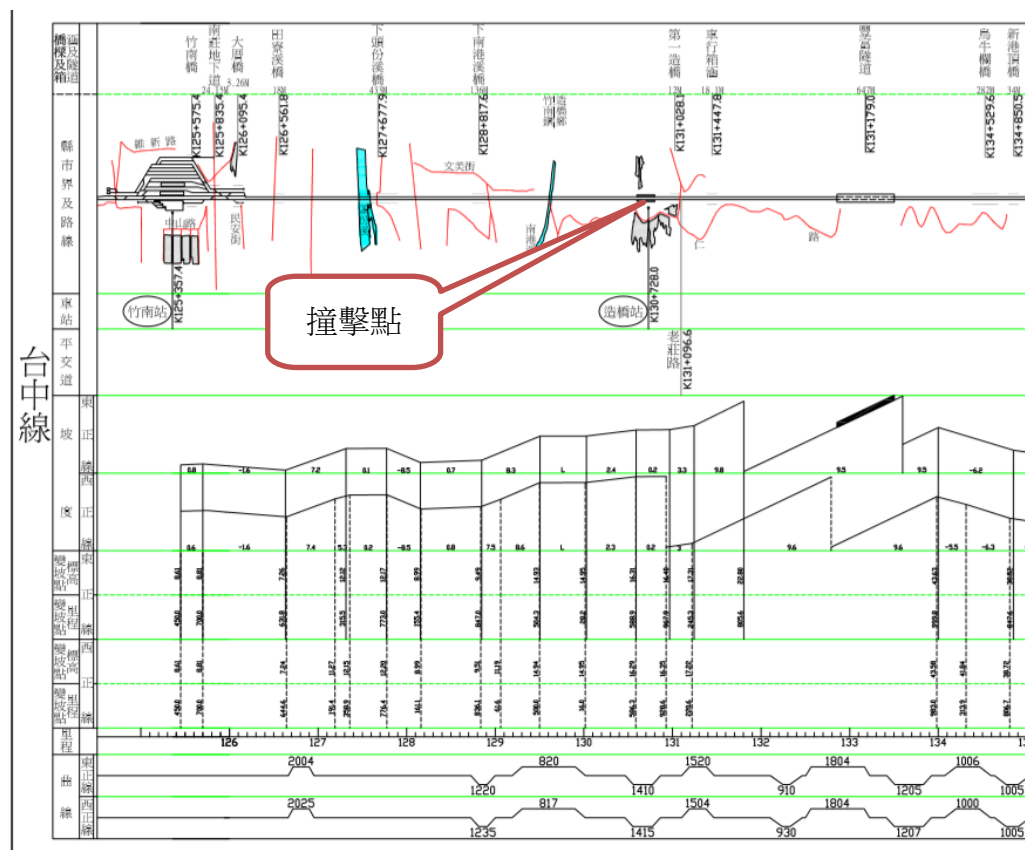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檢討改進事項：經由本局各站、車跑馬燈、列車 LCD 與編列預算於網路及電視託播宣導短片等，積極宣導請民眾愛惜生命。

十二、附件：

(一) 事故地點地理位置圖：



(二) 路線軌道配置圖



(三) 其他(車速表)

